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19〕1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新车型 及发动机导入技术改造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新车型及发动机导入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报告的请示、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新车型及发动机导入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技术评估报告》、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菲克”）新车型及发动机导入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2 月经我厅批复（湘环评[2016]93 号）。本次变更内容包括：1、减少 Linea 系列轿车及 C-HB 型系列轿车产量 1.2 万辆/年，新增 K8PHEV 车型与现有 K8 共线生产，配套新增锂电池储存库，全厂整车产能维持 21 万辆/年不变；2、减少 Fire 发动机产量 21 万台/年，新建 21 万台/年 GSE 发动机生产线，发动机总体产能仍维持 48.8 万台/年不变。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分析结论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本工程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提出的工艺、地点、规模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GSE 发动机车间发动机尾气检测、新能源动力总成台架实验室排放的发动机点火测试尾气经三元催化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石转轮吸附+TAR 焚烧处理后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GSE 发动机车间油雾分别经油雾收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要求。

（二）磷化废水、磷化污泥烘干冷凝水经“多级沉淀+过滤”预处理后车间排放口在线监测浓度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要求。

三、其他环保措施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